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使用暂时闲置额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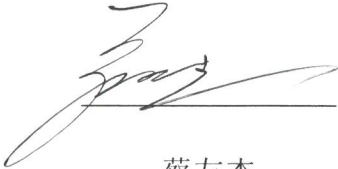
3、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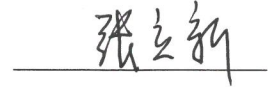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